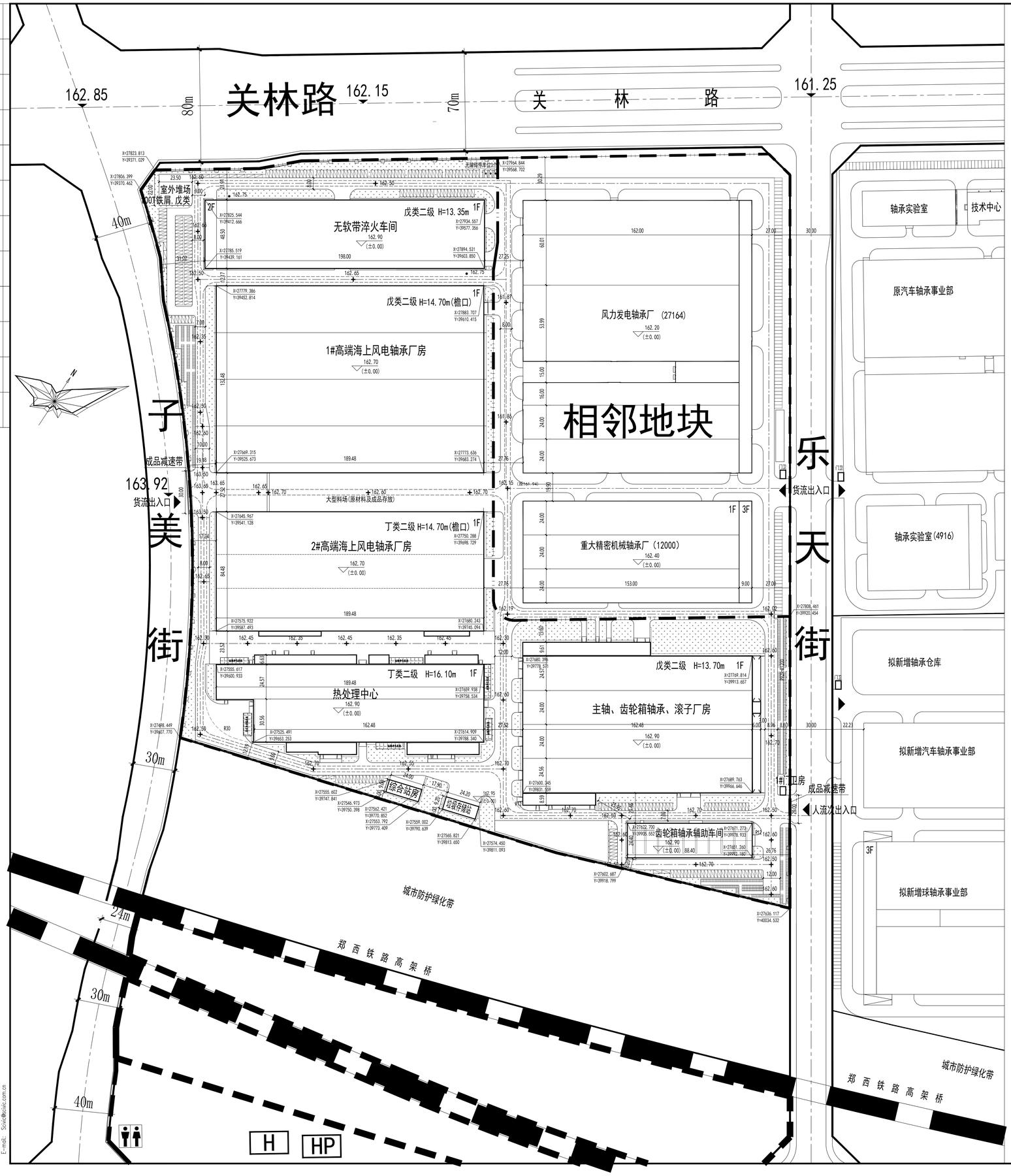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6566.24㎡（合205亩）			
总建筑面积			82958.59㎡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备注
其中	一期建筑物	热处理中心	11372.74	11372.74	21036.24	
		主轴、齿轮箱轴承、滚子厂房	17717.94	17451.30	33282.01	
	一期小计		29090.68	28824.04	54318.25	
	二期建筑物	1#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25173.19	25173.19	50346.38	
		2#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16323.49	16323.49	32374.62	
		垃圾存储站	222.48	222.48	222.48	
		综合站房	222.48	222.48	222.48	
		门卫室	27.00	27.00	27.00	
		齿轮箱轴承辅助车间	2156.96	2156.96	4313.92	
		无软带淬火车间	9603.00	10008.95	19206.00	本次新建厂房
	二期小计		53728.60	54134.55	106712.88	
	合计		82819.28	82958.59	161031.13	
计容面积				161031.13㎡		
容积率				1.18		≥1.0
建筑物占地面积				82819.28㎡		
堆场面积				516㎡		
建筑系数				61.02%		≥40%
绿地面积				14796.77㎡		普通绿地面积13140.17 植草砖折合绿地面积1656.6
绿地率				10.83%		≤20%
机动车停车位				251辆		均位于地上，充电车位38，按不低于15%配建指标要求同步建设达到使用要求，均位于地上
非机动车停车位				834辆		均位于地上，充电车位167，按不低于20%配建指标要求同步建设达到使用要求

相邻地块（东地块）主要数据

规划总用地面积	68433㎡（合102.65亩）
总建筑面积	45362.88㎡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0㎡

本厂区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建筑功能	期数	申报情况	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1	热处理中心	厂房	一期	已批准	已建	11372.74	11372.74	21036.24	丁类
2	主轴、齿轮箱轴承、滚子厂房	厂房	一期	已批准	已建	17717.94	17451.30	33282.01	戊类
3	1#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厂房	二期	已批准	在建	25173.19	25173.19	50346.38	戊类
4	2#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厂房	二期	已批准	已建	16323.49	16323.49	32374.62	丁类
5	垃圾存储站	厂房	二期	已批准	已建	222.48	222.48	222.48	丙类
6	综合站房	厂房	二期	已批准	在建	222.48	222.48	222.48	
7	门卫室	公建	二期	已批准	在建	27.00	27.00	27.00	
8	齿轮箱轴承辅助车间	厂房	二期	已批准	在建	2156.96	2156.96	4313.92	丁类
9	无软带淬火车间	厂房	二期	本次报建	新建	9603.00	10008.95	19206.00	戊类
	合计					82819.28	82958.59	161031.13	

地块机动车配建表

编号	名　称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X机动车指标=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面积X非机动车指标=非机动车停车位
1	1#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25173.19	25173.19×0.003=76	25173.19×0.01=252
2	2#高端海上风电轴承厂房	16323.49	16323.49×0.003=49	16323.49×0.01=164
3	热处理中心	11372.74	11372.74×0.003=34	11372.74×0.01=114
4	主轴、齿轮箱轴承、滚子厂房	17451.30	17451.30×0.003=52	17451.30×0.01=175
5	危废库	222.48	222.48×0.003=1	222.48×0.01=3
6	综合站房	222.48	222.48×0.003=1	222.48×0.01=3
7	齿轮箱轴承辅助车间	2156.96	2156.96×0.003=7	2156.96×0.01=22
8	无软带淬火车间	10008.95	10008.95×0.003=31	10008.95×0.01=101
	合计		251	834
	实际停车位		251	834
	其中充电桩车位		38（占比15.1%，均位于地上）	167（占比20%，均位于地上）

注：地块机动车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需要配置机动车位数251个，实际配置251个；
规划要求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实际同步建设机动车充电停车位38个，占车位总数15.1%，满足规划要求。

图例:

- 1F 新建建筑物及层数
- 1F 已建建筑物及层数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9.00 尺寸标注
- 162.90 (±0.00) 室内地坪标高
- ●162.75 室外地面标高
- 消防车道示意（转弯半径9米）
- 挡土墙
- 坡度 宽高（m） 坡向
- X:27829.160 Y:39649.337 城市坐标
- ▲54.41 新建道路及道路中心点标高
- 围墙
- 机动车充电车位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H=13.35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的建筑高度

说明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电子版地形图及相关设计要求绘制。
2. 本图坐标系统同上述用地红线图，高程系统同甲方提供现状标高数据。
3. 本图尺寸单位以米计，建筑尺寸标注指外墙，道路尺寸指路缘石内侧。
4. 本图坐标标注建筑物指轴线，道路指路中心交点。
5.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大于4米，转弯半径9米，承载力满足重型消防车压力；消防车道和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6. 消防车道内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7. 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允许车辆通行的广场，应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CIVIC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本图版权属本公司，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使用。
2.本图应和相关专业图样配合使用。

说明或图例 DESCRIPTIONS OR ILLUSTRATIONS

建设单位 CLIENT: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新能源装备轴承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子项名称 BUILDING:

图样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审定 AUTHORIZED		
设计总负责人 DESIGN MANAGER		
审核 APPROVAL		
校对 CHECK		
设计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LEAD		
设计 DESIGNER		
日期 DATE	2025-09-12	
专业 DISCIPLINE	总图	阶段 STAGE: 方案报批
比例 SCALE	1:1	版次 REVISION: A
图号 DRAWING NO.		